三元区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文件

元营商办〔2023〕1号

三元区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广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举措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营商办《关于推广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举措的通知》（明营商办〔2023〕1号）要求，我办对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举措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提出了推广实施22项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举措。本文所列改革举措与《行动计划》有交叉的，以本文为准。

一、强化责任，抓紧抓实抓细

各级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省上已将上述改革举措纳入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考评内容，实时跟踪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于每月24日上报本月推广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举措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二、加强沟通，确保顺利推进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省、市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支持，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涉及管理方式、管理权限、管理层级调整的，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夯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措施。

三、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评估创新改革事项质效，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对进展顺利、切实有效的试点事项，要及时扩大施行范围，争取全区推广。

附件：三元区推广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举措清单

三元区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3年2月3日

附件

三元区推广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举措清单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任务内容** | **完成时限** | **开展范围** | **责任单位****（字体加粗单位为负责该事项的具体牵头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 （1）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不含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申请经营场所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 2023年底 | 全区 | **区市场监管局** |
| （2）“一照多址”改革后，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 2023年底 | 全区 | **区市场监管局**，区有关部门 |
| 2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 持续推进 | 全区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 |
| 3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 （1）在使用公安二维码标准地址库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部门系统对接，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地址模糊查询、智能选填，确保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真实性，有效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 2023年底 | 全区 | **区市场监管局**，三元公安分局 |
| （2）持续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对应用标准地址申报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不需要提交住所产权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住所（经营场所）真实、合法，即可办理开办、变更登记和备案。 | 2023年底 | 全区 | **区市场监管局** |
| （3）改革后，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发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地址不符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 持续推进 | 全区 | **区市场监管局**，区有关部门 |
| 4 |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 持续推进 | 全区 | **区法院**，三元公安分局，区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
| 5 |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等实施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 2023年底 | 全区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三元公安分局 |
| 6 |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 持续推进 | 全区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人防办、档案局 |
| 7 |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并符合国家有关管理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 持续推进 | 全区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人防办、档案局 |
| 8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 | 持续推进 | 全区 | 区**市场监管局** |
| 9 |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 在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 根据科技部系统启用时间再编制我省系统管理开发计划 | 全区 | **区科技局** |
| 10 |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跟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 持续推进 | 全区 | **区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发改局** |
| 11 |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正面清单出台后积极配合海关开展有关通关便利措施宣传工作。 | 2023年底前 | 全区 | **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
| 12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 持续推进 | 全区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区有关部门 |
| 13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拓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 2023年底 | 全区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 |
| 14 | 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 理顺成品油、农产品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 国务院各部委相关规章颁布后，依规定全面推广实施 | 全区 | **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市场监管局、三元公安分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 |
| 15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 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 2023年底 | 全区 | **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区有关部门 |
| 16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 探索推进‘信用+风险’税务监控，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努力实现无风险不打扰，对低风险企业开展提示提醒，对中风险企业进行纳税评估，对高风险企业移送稽查，逐步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的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 | 持续推进 | 全区 | **区税务局** |
| 17 |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 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 持续推进 | 全区 | **区市场监管局** |
| 18 |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 2023年底 | 全区 | **区市场监管局** |
| 19 | 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 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 全国联网需要总局统一推行，暂未实现，将根据总局统一部署及时推进 | 全区 | **区税务局** |
| 20 |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 推进公安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试点，在符合条件的派出所设立“一站式”公安综合服务窗口，探索试行“不找警种、不分区域、一次办成”模式，为群众提供户政、治安、交管、出入境等“一站式”服务，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 持续推进 | 全区 | **三元公安分局** |
| 21 | 推行企业办理“一照通办” |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 | 2023年底 | 全区 | **区市场监管局**，区有关部门 |
| 22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 | 2023年底 | 全区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三元公安分局、区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